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暨进行新能源消费侧布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资源在太阳能电站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运营等领域开展合作，南康区人民政府特许公司在上述领域进行投资经营。

2、公司以能源生产和能源终端消费为基础，全面贯通和融合能源开发、生产、交易、消费、金融服务等环节，致力成为中国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运营和综合服务提供商。若本次合作能得到较好实施，将有利于完成公司从电力设备制造到电力生产运营再到电力消费侧服务的业务跨越，为公司的第三个五年奠定业务基础。

3、本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后续的具体合作细节需双方另行约定。公司将视协议履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议程序。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在上海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双方在太阳能电站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运营等领域进行合作作出了统一部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和目标

双方的合作基于能源互联网的大背景，聚焦于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整合与运营。双方按照对能源互联网的本质理解及相关市场与政策的趋势判断，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的、全面的、深度的战略合作机制，共同推进新能源城市建设，将赣州市南康区打造成一个基础设施先进、城市管理高效、生态环境优美、惠及全体市民的现代化绿色城市并实现爱康科技商业上的共赢。

（三）合作内容

1、新能源投资类项目

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程序的前提下，2016 年拟在南康区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50MW，以后每年按照 50MW 的增量递增。甲方在相关审批、土地规划等方面予以全力协助和优先配合。

2、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

为支持南康区基础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和升级，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程序的前提下，2016 年拟在南康区投资不低于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不低于 400 辆新能源出租车，未来甲方在城区公共交通支出的增量部分，特许乙方进行投资经营。

3、新能源充电桩投资项目

为解决南康区新能源交通体系配套建设，乙方在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程序的前提下，2016 年拟在南康区投资不低于 1000 个充电桩，未来甲方在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的增量部分，特许乙方进行投资经营。

4、新能源城市建设

甲乙双方在新能源城市建设上达成战略合作，未来乙方优先参与甲方在新能源电力投资、新能源公共交通及配套体系建设以及其他新能源、能源互联网的创新发展应用方式。

三、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光伏发电运营商，在电站代理运维、碳资产开发、电站评级等能源互联网发电侧领域进行了深入的布局，为打通公司能源互联网的闭环，抓住正在进行的售电侧改革的历史机遇，公司开始在新能源消费领域进行布局，并力争打造新能源生产、新能源消费以及消费侧金融的产业闭环。

本次合作作为公司在新能源消费侧领域业务拓展的首次尝试，具体的合作细节和商业盈利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若本项目能成功实施，预计将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